

中共长江大学委员会文件

长大发〔2017〕30号



中共长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长江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武汉校区机关党工委，校属各单位：

新修订的《长江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已经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江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湖北省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的有关精神，建立和完善学院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保证学院管理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管理决策的基本形式是党政联席会议。学院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都由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讨论决定。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学院正副院长、党委（党总支）正副书记组成。学院办公室主任、党建工作秘书视议题列席会议。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院长或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提出，并商议取得一致意见后提交联席会议讨论。会议根据议题分别由学院院长或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主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职责分工，具体贯彻落实，并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重大问题亟需商议，可随时召开。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本单位有关工作，议事范围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决议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

（二）本单位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等；

（三）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内设机构的设置、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订与废止；

（五）教职工的选留、引进、聘任、流动、考核、奖惩等人事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六）奖励绩效分配方案、职称职级评定、向学校和上级部门推荐的各类人员的遴选等重要事项；

（七）财务预算、经费管理和使用等重要事项；

（八）对外学术交流中的重要事项；

（九）招生、毕业生就业等学生事务工作；

（十）安全与稳定工作；

（十一）本单位工作中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

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上存在较大分歧，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作出决定，会后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会议再讨论决定。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重要事项时必须进行表决，表决可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的方式，以赞成者超过实到会成员的半数为通过。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逐项表决。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要严格按照预定安排进行，一般不能临时增减议题，特别是不能临时讨论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形成的决定或决议，对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成员，由会议主持人在会后向其通报有关情况和决定。会议形成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在本单位及时公开。

第十条 所在单位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组织，并安排专人做好会议材料准备、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的整理印发和归档等工作。

第四章 议事纪律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出席人数超过或达到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成员因故不能参会的须向会议主持

人请假，并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会议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经会议讨论形成的决定和决议，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三条 会议做出的决定和决议，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按职责分工贯彻落实，执行情况要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第十四条 会议形成的决定和决议，学院内设机构和个人必须服从并执行；如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不能按照原决定执行时，要及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复议。

第十五条 会议在讨论与参会人员或其亲属有关的议题时，涉及到的人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六条 会议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议、决定形成的过程等，与会人员不得泄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江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长大发〔2004〕23号）同时废止。

长江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印发
